



##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5 (dd)

全面彻底裁军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3
哥伦比亚.....	3
格鲁吉亚.....	4
黎巴嫩.....	5
挪威.....	5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6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	7
A. 联合国系统.....	7
国际原子能机构.....	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8
国际海事组织.....	9

\* A/67/5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0
世界卫生组织.....	11
B. 其他国际组织.....	11
非洲联盟.....	11
独立国家联合体.....	12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13
国际刑警组织.....	13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5
世界海关组织.....	16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66/50号决议中，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大会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这项要求提出的。

2. 2012年2月13日，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已采取的措施，并就这个问题提出看法。2012年2月21日，秘书长又致函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请它们提供有关资料的执行摘要，以便列入秘书长的报告；在秘书长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前，如果被邀请组织提出要求，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全文登载它们提供的资料。秘书长邀请2011年已报告其有关活动的组织仅提交以前未提交的新资料。

3. 截至2012年7月9日，秘书长收到了哥伦比亚、格鲁吉亚、黎巴嫩和挪威等国的答复。答复的全文或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节。按照第65/276号决议规定的模式，欧洲联盟的答复全文载于第三节。秘书长还收到了12个国际组织的答复，其摘要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哥伦比亚

[原件：英文]

[2012年5月14日]

哥伦比亚共和国在其全面彻底裁军外交政策指导下，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生物、核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支持。

因此，哥伦比亚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

哥伦比亚也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并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此外，在核保安问题方面，哥伦比亚是下列公约缔约国：《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哥伦比亚共和国两次提交关于为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国家报告：2005 年 2 月提交第一份，2011 年 12 月提交第二份。

因此，哥伦比亚两次要求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以有效应对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分子带来的挑战。

2010 年和 2011 年，哥伦比亚共和国分别投票赞成在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的两项决议。

##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12 年 3 月 29 日]

格鲁吉亚是所有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修正议定书的缔约国。上述公约的规定已在格鲁吉亚立法中得到实施，即上述公约所规定的所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在格鲁吉亚《刑法典》中均被相应定为罪行。

在全世界(联合国公约)、区域(欧洲委员会公约)、次区域(古阿姆集团关岛(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和(与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埃及、爱沙尼亚、法国、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双边国际文书框架内或在相互对等基础上，格鲁吉亚内务部与各伙伴国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玫瑰革命以来，格鲁吉亚政府宣布，打击一切表现的有组织犯罪是国家的首要任务之一。格鲁吉亚政府采取了连贯、协调和广泛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战略。格鲁吉亚通过了《打击恐怖主义法》、《有组织犯罪和敲诈勒索法》、新《刑事诉讼法》和对《刑法》进行的有关修改，为格鲁吉亚提供了在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有效法律依据。

格鲁吉亚内务部负责在打击犯罪方面的一般事务。该部设立了一个特殊的反恐怖主义中心，负责开展预防恐怖主义和调查恐怖主义案件的行动。该中心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也与格鲁吉亚其他有关机构有着密切联系以便交流信息。在伙伴国家和国际组织帮助下，反恐中心的人员装备精良，训练有素，以便应对任何表现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

在美国政府援助下，已安装过境点新设备，增强了格鲁吉亚执法机构查出可能被用于恐怖目的的放射性和有毒物质贩卖活动的的能力。此外，已加强过境点安

\* 格鲁吉亚政府提供的资料全文见裁军事务厅网站，网址：[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SG\\_Report.shtml](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SG_Report.shtml)。本报告收入其提供的执行摘要报告。

保力量，以限制格鲁吉亚边境的非法越境，防止罪犯，包括恐怖分子窜入格鲁吉亚领土。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2年3月26日]

黎巴嫩不拥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遵守联合国禁止恐怖分子使用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决议。

- 黎巴嫩已出台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对各种武器的出口、转口和跨界流动进行监测，禁止贩运此类武器，并规定对任何恐怖分子进行起诉，而黎巴嫩法律也禁止庇护恐怖分子。
- 黎巴嫩支持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并为反恐怖主义努力作出了贡献。它制定实施了关于监视和起诉恐怖分子的严格而具有威慑力的法律。
- 黎巴嫩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且努力遏制军备，以建立一个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黎巴嫩视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无合法性。
- 黎巴嫩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参与国际协同和集体的反恐怖主义努力。
- 黎巴嫩对以色列不遵守国际合法性因而构成对本区域所有国家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 挪威

[原件：英文]

[2012年6月1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恐怖组织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大根本威胁。所有国家都必须应对核恐怖主义的严重危险。各国负责任制定必要的核安全立法和保障措施。而且，我们共同有责任提供必要的国际框架，以确保核材料的安全处理，防止这些材料落入坏人之手。因此，挪威完全支持加强有关多边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应对因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造成的威胁。

挪威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普遍加入和遵守这些重要文书和管制机制为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包括阻止恐怖组织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了一个根本堡垒。挪威呼吁普遍加入这些条约和全面遵守其规定的义务。

挪威欢迎安全理事会题为“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支持予以充分执行。

挪威非常重视充分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核保安和核安全的文书。挪威已提供 500 万美元用于建立原子能机构的燃料库。挪威还提供 2 000 万挪威克朗(相当于 360 万美元)用于原子能机构加强发展中国家核安全方面的预算外方案。挪威在 2010 年核保安峰会上宣布，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 2 000 万挪威克朗(相当于 360 万美元)，用于加强发展中国家核设施的保安。挪威在 2012 年核保安峰会上宣布，将增加给核保安基金的捐款，即额外增加 800 万挪威克朗(相当于 100 万欧元)，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核保安项目。

挪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援助方案并为尽量减少高浓铀与发展中国家合作，还同奥地利和核威胁倡议一道，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下，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第二届尽量减少高浓铀专题讨论会。

自 1992 年以来，挪威已提供约 17 亿挪威克朗(相当于 2.9 亿美元)，用于俄罗斯联邦西北部的核安全和核保安，最近一次是 2011 年额外捐款 2 000 万挪威克朗(折合 360 万美元)给北部环保伙伴关系。

挪威与哈萨克斯坦和美国政府合作，保障中亚地区边界安全，以防止和侦查核走私。

挪威已签署和批准经修订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通过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包括其补充指导文件。

挪威已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完成了迅速批准所必要的基础立法工作，并打算于今年完成批准程序。

挪威已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和《防扩散安全倡议》。挪威参与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如国际刑警组织，以交流经验和知识。

挪威强调，必须进行有效的出口管制，才能不让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挪威在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瓦森纳安排和澳大利亚集团等不同的出口管制制度中起着积极作用。挪威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循这些制度的有关准则和建议。

###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12 年 5 月 31 日]

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 2003 年欧洲安全战略和欧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欧盟反恐战略(2005 年)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新

行动方针(2008年)均共同加强了欧盟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化学和生物材料方面的承诺。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及欧盟自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欧盟要求在其与第三国的所有协定中均插入防扩散条款。欧洲理事会于2007年批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加入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预计欧盟所有成员国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不久将完成批准手续。

欧盟为2012年汉城核保安峰会作出了积极贡献，并致力于实现其目标，包括确保核材料和放射源安全，以及加强信息安全，以防止恐怖分子得到为作恶而获取或使用核材料所必需的信息、技术或专业知识。同样，欧盟为2011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议大会的成果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化学武器方面，欧盟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球裁军和不扩散项目预算支出的40%。尤其重要的是，欧盟在最近几个月作出新贡献，即向一些国家提供援助，以便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并确保《化学武器公约》的充分执行。

欧盟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作出了积极贡献，并极为重视核检测和反应机制领域的工作，包括核鉴识。

欧盟一直在实施其2009年化学、生物、放射或核行动计划，该计划特别有助于欧盟反恐战略的实施。欧洲刑警组织开展了几项活动，目的是协助欧盟成员国发展自己预防和应对核生化事故的能力。根据欧盟委员会第七安全研究框架方案(2007-2013年)，部分资金被分配于化学、生物、放射或核保安领域项目的研发。

美国、欧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2006年组建的边境监测工作组一直致力于实施联合项目，以便在核鉴识这一具体领域齐心协力，有效打击非法核贩运、核恐怖主义和核扩散。

##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

### A. 联合国系统

####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12年7月2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国实施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

为了在建立和维持国家核保安制度方面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丛书》中出版了3份文件，即：关于核材料及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核保安建议；关于放射性物质及其相关设施的核保安建议和关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核保安建议。

核保安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仍是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评估其核保安效力、确定需求的主要工具，并为制定不断改进的计划奠定了基础。进行了 3 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事务处访问，并执行了 14 次其他咨询任务，侧重于控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法律、条例和实际措施。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援助的一大要素是提供设备，用以侦测擅自移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情况并采取对策。四个远程监控系统部署在四个设施，以保障第一至三类放射源的安全。原子能机构还向会员国捐赠了 256 件手持式显示器，并另外借给它们 588 件辐射检测仪。

原子能机构开展了 52 次培训活动，内容涉及核保安的所有方面，有来自 120 个国家的 1 300 人参加培训。2010 年成立的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得到扩大，现包括 50 多家学术机构。

该机构的防止非法核贩运数据库方案的成员数继续增加，2011 年又有两个国家加入，参加国总数达到 112 个成员国和 1 个非成员国。2011 年所报告的事件共有 147 起。

原子能机构继续同有关的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协作。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如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接触，为在其它国际核保安方面的倡议间增进合作、改善对话奠定基础。为了推动此进程，原子能机构于 2011 年 5 月组织了第一次信息交流会议，有 8 个国际组织和倡议的 21 名代表出席。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12 年 5 月 31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通过若干倡议和活动，促进大会第 66/50 号决议(“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所规定的反恐目标。在成员国、伙伴组织和民航业的协作下，国际民航组织在保护空运系统方面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主要是制订安保方面的国际标准和建议办法，以防止对民航业的非法干扰行为，审计遵守情况，并向各国提供援助，以改善其航空安保系统和措施。

国际民航组织认识到在努力确保全球空中货运供应链安全方面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生化及放射性武器(通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之间，有着很强的联系。在 2010 年 10 月事件后，国际民航组织加强了其航空货运安保倡议，以期强化全球航空货运安保框架，以应对此种威胁。

国际民航组织领导预防航空恐怖主义战略由来已久，主要是处理把爆炸装置带上飞机以及劫机事宜，但核生化及放射性武器构成了不同于传统威胁的挑战。



所以，核生化武器威胁的可能使用就成为 2012 年 3 月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全小组会议所讨论的内容。

国际民航组织与参加其航空安全小组的所有航空利益攸关方协作，在遵照该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一致通过的《航空安全宣言》的要求、加强全球航空货运安全制度方面正取得不断的进展。此外，预计 2012 年 9 月 12 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航空安全高级别会议将要审议并预期赞同《航空货运安全行动计划》，以便进一步加强国际供应链。

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制订的 2010 年《北京公约》更新了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反恐公约法律框架，载有有关把针对服务中的飞机或在该飞机上使用核生化武器或爆炸物的行为定为刑事罪的规定。《公约》还规定，未经合法授权运载爆炸性或放射性材料、核生化武器和可能有助于设计或制造核生化武器的设备(硬件或软件)，构成刑事罪。普遍认为，这些新规定强化了现行的国际防扩散法律框架。

###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11 年 6 月 2 日]

2002 年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通过了加强海事保安的强制措施，作为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法规》新的第十一章第 2 节。

有 161 个成员国实施了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这些措施，它们占世界商船船队的 99%。海事组织为从事国际航运的约 40 000 艘船舶和 10 000 多个为这些船舶服务的港口设施制定并核准了保安计划。2006 年海事组织通过《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修正案后，目前还在实施一项在全球跟踪船舶的强制性远距离跟踪和识别系统。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的 2005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扩大了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各项文书的范围，以涵盖新的罪行，如使用船舶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以及非法携带武器或可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公约》中还列入了对可疑船只登船检查的新规定。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分别有 22 个国家和 1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 2005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海事组织就海事保安的各方面问题，包括针对船舶、海上设施和其他海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向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和协助。

海事组织还继续实施充满活力的技术合作方案，通过基于区域和国家的培训班、需求评估团、讨论会和讲习班，协助《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

履行海事保安方面的义务；在讨论海事保安的各类相关会议上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12年5月29日]

根据大会有关任务规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协助各国实施关于核生化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预防恐怖主义处开展和参加了几个有关区域活动，其中包括：2010年4月在奥地利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举办欧安组织成员国参加的关于2005年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法律文书讲习班；2010年11月在巴巴多斯举行关于核生化恐怖主义、放射性恐怖主义和海上恐怖主义的讲习班；2010年11月与安全理事会“1540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一道，在利马为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和秘鲁举办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促进活动。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于2010年2月在埃及、2010年10月在印度尼西亚举办国家讲习班。

预防恐怖主义处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工作组的成员，它协助该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参与编写2010年发布的、工作组关于预防、应对和减缓使用核武器或放射性武器或材料的恐怖袭击事件的报告。

2010年12月预防恐怖主义处参加了在奥地利举行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关于合作推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会议。

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参加了2010年11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波兰举办的缔约国防止化学品恐怖袭击事件准备工作的沙盘演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正式观察员并于2010年1月在匈牙利、2010年6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0年11月在乌克兰参加了该倡议的会议。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原子能机构共同主办了关于监管制度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核保安建议的说明会。该办公室还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几个倡议和会议并提供了协助，其中包括：2010年4月在维也纳举办的关于一些亚洲国家实施核保安立法的讲习班；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2010年11月促进各方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的活动。

预防恐怖主义处已编制了一批专用工具，包括电子和实物出版物，以加深对打击核生化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等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法律制度的理解。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全文见裁军事务厅的网站([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SG\\_Report.shtml](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SG_Report.shtml))。本报告收入其提供的执行摘要。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2012年6月15日]

遵照大会关于控制和限制秘书处编制的文件的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起草和(或)编辑报告的指导方针,世界卫生组织所提交的材料不能收入本报告。所收资料全文见: [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SG\\_Report.shtml](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SG_Report.shtml)。

**B. 其他国际组织****非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26日]

非洲联盟继续积极参与促进批准和实施区域和全球两级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以及国际核保安制度,并且依然致力于支持成员国履行其区域性和国际性义务,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在此方面,非洲联盟与负责管理该制度的国际机构和实体密切合作。

2004年,非洲联盟通过了1999年《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其中汇集了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和1540(2004)号决议赋予成员国的义务。2011年,制订了示范法,进一步协助成员国制定法律,涵盖恐怖主义罪行的各个方面和形式,并实施非洲大陆和国际两级的文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条款。

2009年7月生效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所设非洲核能委员会将在促进和确保非洲大陆以安全、有保障的方式使用核及放射性材料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非洲大陆还设立了一些着重讨论核安全及核保安问题的论坛,包括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和《非洲区域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目前正在进行协商,以设立减少核生化及放射性风险的英才中心。

非洲大力致力于普遍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减、不扩散及保安制度,但各国在履行其义务方面依然面临若干挑战,包括:安全和发展方面各种优先事项相互竞争,缺少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及有些文书并不具体适用于非洲许多国家。

非洲联盟欢迎国际伙伴提供的支持,但伙伴间需要开展有效的协调。向非洲联盟成员国提供的支持也应当按照经评估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加以提供。此外,所提供的支持同样应当促进非洲大陆的发展需求,大力支持在保健和工农业领域和平应用核生化及放射性科学技术。

## 独立国家联合体

[原件：俄文]  
[2012年3月21日]

针对你 2012 年 2 月 21 来信，现报告如下。

根据大会的建议，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大会第 66/50 号决议(2011 年)和第 65/62 号决议(2010 年)，并考虑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威胁，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分子使用此种武器。

独联体成员国及其主管机关在反恐斗争中所遵循的基本规范文件是 2010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元首理事会所批准的 2011-2013 年计划，其中规定了以下措施：

- (a)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有效力的生化及放射性材料的行径；
- (b) 对技术和环境方面危险性大的物品加以监护；
- (c) 查明和关闭恐怖组织和极端主义组织为制造犯罪工具而使用的实验室和其他设施，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零部件。

独联体成员国重视对反恐部队进行特殊培训，重视可用于实际打击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犯罪活动的资源。

2011 年，独联体成员国反恐中心与独联体部门合作机构共同进行了独联体成员国反恐部门主管人员集训和指挥司令部联合演习“2011-反恐-金雕”(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独联体成员国安全机关和特工机关反恐单位主管人员集训和联合反恐演习“2011-反恐-顿巴斯”(乌克兰，顿涅茨克市)。

独联体国家执法机构联合行动的一个有效方面在于定期进行综合和特别行动，以打击以下行为：恐怖主义、非法贩运麻醉品、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移民及走私原材料资源。

目前，独联体成员国内正在商讨在独联体成员国安全机关、特工部门和执法机关的教育机构内培训反恐单位专门人才协定草案和关于协力为反恐主管机关提供后勤保障的协定草案。

正在继续努力制作可能用于犯罪的应交待物品电脑数据库，这将有助于识别和侦破跨国犯罪，拘留国际通缉犯。

没有资料证明恐怖分子在独联体疆域生产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零部件的情况，以及获取生产技术。

##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原件：英文]

[2012年3月20日]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是一个政府间政策制定机构，其工作重点是拟定并鼓励执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政策。由于事实证明任务组具备专门知识来通过全球金融系统处理非法金融活动，并且可以为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努力增加价值，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任务范围于2008年扩展到包含资助扩散活动。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主要活动是：制定国际标准；评估遵守国际标准的情况；研究非法金融活动的手段和趋势；发现并应对全球金融系统健全性面临的威胁。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包含34个成员国管辖区和2个区域组织，领导着由8个类似于任务组的区域性机构组成的全球网络，整个网络覆盖了180多个管辖区，所有这些管辖区都在部长一级承诺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标准。

2012年2月，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颁布了新标准《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用于打击资助扩散活动并协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主管部门的工作，其中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对可疑交易报告所做的分析，可以为调查扩散活动或违反出口管制的有关行为提供有益支持。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2要求各国建立有效机制，使其负责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主管部门与负责打击扩散活动的主管部门能在国内的政策和业务层次进行合作与协调。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还在这一领域发布有关指引，即《关于建议2的国际最佳做法文件：在国内主管部门之间共享与资助扩散活动有关的信息》。这项新标准和指引将有助于各管辖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相关决议在金融方面的规定。

运用冻结行动和金融禁令等定向金融制裁措施是打击扩散活动的另一个工具。定向金融制裁措施在用于扩散活动与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时，虽然不完全一样，但有许多相似点。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7将协助各管辖区根据第1718(2006)号、第1737(2006)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针对安理会指定的人员或实体实施定向金融制裁措施。

## 国际刑警组织

[原件：英文]

[2012年5月24日]

国际刑警组织是世界上唯一真正的国际警察组织，有190个成员国。国际刑警组织的构架内设有公共安全和反恐怖主义分署，其关键组成部分是预防化学、生物、辐射、核及爆炸物恐怖主义方案。该方案的工作主要是对抗化学、生物、辐射、核及爆炸物恐怖主义威胁，包括三大支柱性内容：为各国警察部门提供情

报分析；制订方案预防化学、生物、辐射、核及爆炸物非法扩散；应对并调查化学、生物、辐射、核及爆炸物威胁和蓄意事件。完成上述工作的主要方式为：进行威胁评估和分析；努力提高所有国内执法机构的认识水平；为增强执法能力而提供培训课程；提供预防方法供成员国使用。

由于预防和应对化学、生物、辐射、核及爆炸物的工作具有复杂性，必须采取多学科办法。这项工作需要在政府一级进行协调，确保参与工作的各部、机关和机构之间紧密合作并交流情报。这些参与方包括专门从事化学、生物、辐射、核及爆炸物材料管制和安保的机构以及公共卫生部门和更广泛的执法队伍。必须将这种部门间办法扩大到国际一级。国际刑警组织在全球范围开展工作，通过其全年全天候的指挥和协调中心、I-24/7 全球警察通信系统和国家中心局联接由其成员国组成的世界范围网络，并与诸如世卫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等专门从事化学、生物、辐射、核及爆炸物领域工作的其他国际性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保持密切和有效的工作伙伴关系。

上述机构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提供化学、生物、辐射、核及爆炸物专业领域的专家培训。世卫组织为 2005 至 2011 年的反生物恐怖主义培训方案提供支持，原子能机构与国际刑警组织则合作拟定指导文件和手册（即《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导则》）。国际刑警组织的盖革项目是联合开展工作的另一个领域。该项目由美国联邦调查局提供资金，由国际刑警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创建一个专门数据库，用于收集放射性及核材料非法贩运方面的综合数据，分析各种威胁并协助国际调查。该数据库目前载录了超过 2 500 个与贩运放射性及核材料有关的案件。

正是与其国际合作伙伴有效开展合作的上述范例为国际刑警组织建立反化学、生物、辐射、核及爆炸物恐怖主义威胁的专业能力奠定了基础。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原件：英文]

[2012 年 5 月 7 日]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 北约高度优先重视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防范化学、生物、辐射及核威胁与危害，并且联盟将积极努力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 2010 年里斯本首脑会议上，北约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呼吁普遍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提供的资料全文见裁军事务厅网站([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SG\\_Report.shtml](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SG_Report.shtml))。本报告收入其提供的执行摘要。

议。反恐主义也是北约的主要优先事项。“2010 年战略构想”把恐怖主义列为直接威胁，并重申联盟决心确保北约拥有所需的全面能力以遏制和防范对其人民安全和领土保障的任何威胁。

- “积极努力行动”是北约海上协助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即通过在地中海巡逻和监测船运来帮助侦察、阻止恐怖活动和提供反恐保护。

#### 与伙伴的合作

- 通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地中海对话、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北约-俄罗斯理事会，并同世界各地的其他伙伴一道，北约深化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并增强了防扩散举措。例如，北约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裁军和防扩散问题的年度会议是北约最大的外联活动之一。它汇集了许多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安全领域的决策者、高级官员和杰出学者，使他们能在会上公开交换意见。每年平均有 150 名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与会者参加这一活动。

#### 化学、生物、辐射及核防卫能力

- 北约和北约盟国已经显著改进并在进一步增强联盟的化学、生物、辐射及核防卫活动。在北约应急部队内部，多国组成的化学、生物、辐射及核防卫多军种联合特遣队，其中包括化学、生物、辐射及核联合评估组，是提供预防性保护和应对化学、生物、辐射及核材料袭击或事件的关键资产。

#### 科技合作

- 北约支持来自北约及其伙伴国的科学家和专家特别是在北约科学促进和平与安全方案下开展与安全有关的民用科学和技术合作。2006 年至 2012 年，该方案在涉及化学、生物、辐射及核的广泛领域内完成了 100 项活动(多年期项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在这些领域中还有 13 个多年期项目正在进行。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原件：英文]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1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积极推动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开展相关活动的国际努力。此外，欧安组织继续把重点放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上，并重振其支持在加强集装箱和供应链安全方面的辅助工作。

## 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2011 年维尔纽斯部长理事会决定授权欧安组织确定并加强该组织为协助参与国进一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而提供帮助的具体形式。欧安组织依照该决定设立了关于上述决议的国家联络点网络，并与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共享。

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 号决议确认需要加强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努力的协调，以加强全球对策，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欧安组织作为最大的区域安全组织，在协助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推动全面执行该决议方面可以并且已经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还交付了一些具体成果，例如国际和区域组织增进了协调和伙伴关系以及一些参与国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

更具体而言，欧安组织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紧密合作并协调努力，以协助欧安组织参与国制定立法框架和发展技术能力。2011 年 10 月，欧安组织与联合国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界定各自的作用并建立非排他的技术合作框架，以期进一步加强国际努力，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非国家行为者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这些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可能性。

### 加强国际法律框架，打击核恐怖主义

欧安组织跨国威胁部为加强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作出了贡献，从而也对恐怖主义组织获得资金用于购买爆炸物 an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机会产生影响。跨国威胁部组织了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讲习班和培训。此外，跨国威胁部反恐主义行动股还帮助有关各方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加强爆炸物管制，这是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所有缔约国的承诺。

### 加强集装箱和供应链安全

跨国威胁部反恐主义行动股继续推动其在加强集装箱和供应链安全方面的辅助工作，这个领域在防止恐怖分子通过非法贩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有可能利用国际供应链作为化学、生物、辐射及核运载手段方面具有特殊意义。

### 世界海关组织

[原件：英文]

[2012 年 5 月 30 日]

世界海关组织是一个拥有 177 个成员国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海关部门处理着约 98% 的国际贸易量。作为边境“第一道防线”，世界海关组织支持拟订并执行适当的边境管制和执法措施，以发现、阻止、预防和打击核、化学或生物



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非法跨境流动。因此，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紧密合作至关重要。

为此，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世界海关组织发起或支持了下列活动：

- 世界海关组织用以保障和促进全球贸易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载有关于出口管制措施和供应链中可信和可靠伙伴(特许经营者)的规定。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推动其成员执行这些标准，加强供应链安全和透明度。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联合拟订了一项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现金跨境流动的建议的培训方案。已经并将继续为海关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举办培训研讨会，让他们有更强的能力来发现支持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扩散活动的非法现金流动。
- 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实体所组织的关于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和会议。相应地，专家们也在世界海关组织会议上讲解决议的各项规定以及海关在实施和强制执行该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 在受《化学武器公约》管制且贸易量最大的化学品中，将有 33 种得到专用的统一制度编码，以便监测这些物品的跨境贸易。这些专用的统一制度编码将被纳入下一版《统一制度》。这项措施还将显著改进海关的风险估测工作。
- 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执行“全球保护盾”方案，该方案针对的是可用于生产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的可疑跨境流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刑警组织为该方案提供支持。

世界海关组织继续致力于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支持其成员海关管理部门执行该决议的规定。